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聲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洪宏德即德雅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597,178元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8498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329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案號：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3298號）為由，陳明願供擔保，

聲請裁定停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8498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事件卷宗及執行事件卷宗節錄影本，查相對人係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295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183,091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且該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足見聲請人確有向本院提起確認該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據此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而未能即時利用執行債權本金7,183,091元所可能遭受之損害，參照兩造約定利率即關於債權人收益率之合意，亦即該款項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參酌上開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及系爭本案訴訟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簡易事件第一、二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共計3年2月，再加計上訴、送卷期間，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致相對人之執行可能延宕期間約為4年，則其可能遭受之損害約4,597,178元（計算式：本金7,183,091×16%×4年=0000000.24）。從而聲請人供擔保金額應以4,597,178元為相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亭汝